

2025年度东安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安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东安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安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调研协调。
- (3) 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 (6)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 (7)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 (8) 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 (9)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 (10)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东安县司法局设立于 1981 年，是县人民政府工作组成部门，属正科级单位，内设 11 个股室，下辖派驻 15 个乡镇的基层司法所；归口管理东安县公证处、东安县法律援助中心，永州龙溪司法鉴定所、湖南慎明律师事务所和 4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

东安县司法局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东安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1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58.00	总计	60	1,358.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8.00	1,3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00	1,110.00					
20406	司法	1,110.00	1,1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8.00	97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	1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0	3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3.00	6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0	12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0	11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0	1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	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	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0	7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0	7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0	71.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8.00	1,226.00	1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00	978.00	132.00			
20406	司法	1,110.00	978.00	13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8.00	97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		1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0		3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3.00		6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0	12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0	11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0	1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	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	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0	7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0	7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0	71.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0.00	1,11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00	12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00	5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00	7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8.00	1,35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8.00	总计	64	1,358.00	1,358.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8.00	1,226.00	1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00	978.00	132.00
20406	司法	1,110.00	978.00	13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8.00	97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		1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00		3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3.00		6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0	12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0	11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0	1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	5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0	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0	7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0	7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0	71.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6.78	30201	办公费	1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78	30202	印刷费	0.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1.7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27	30205	水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77	30206	电费	6.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00	30207	邮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0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7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57	30226	劳务费	3.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人员经费合计	1,124.05					公用经费合计	101.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东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		9.00		9.00	10.00	9.22		6.81		6.81	2.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35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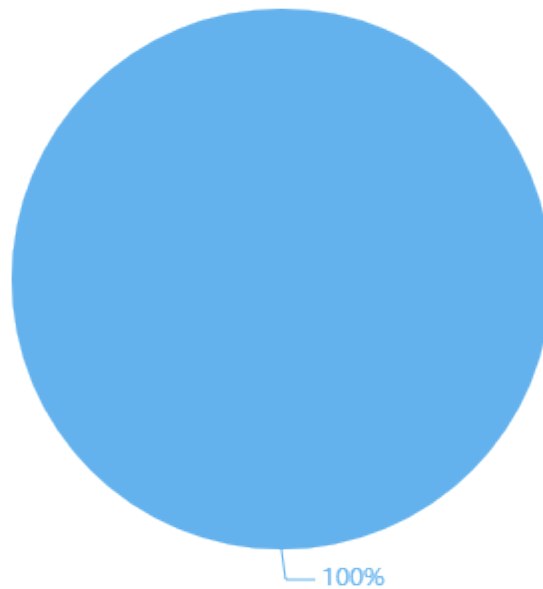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运转、民生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5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8.0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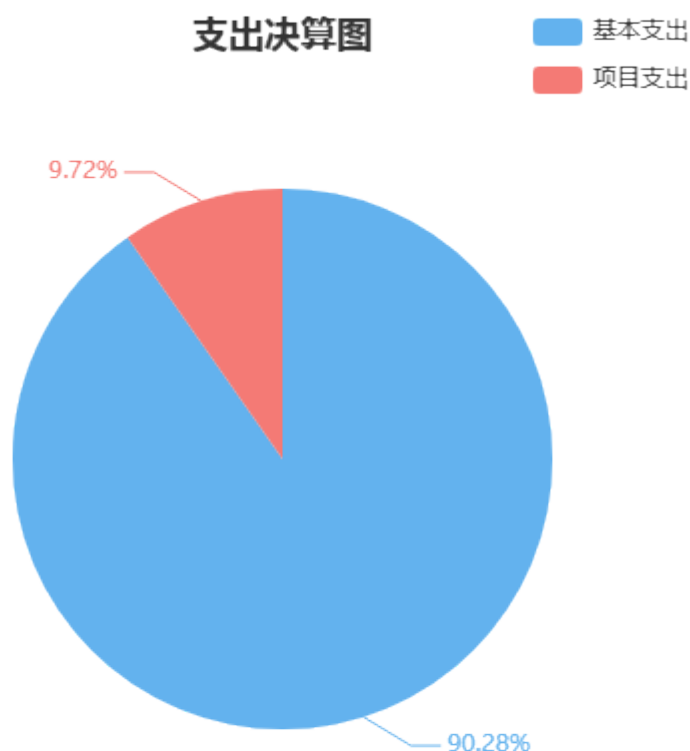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35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6.00 万元，占 90.28%；项目支出 132.00 万元，占 9.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5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8.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8.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

安全支出类 1110.00 万元,占比 81.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3.00 万元,占比 9.06%;卫生健康支出(类) 54.00 万元,占比 3.98%;住房保障支出(类) 71.00 万元,占比 5.2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3.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5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支付了部分以往年度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支付了部分以往年度开支。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支付了部分以往年度开支。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失业保险支出财政未纳入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导致养老保险支出相应增长。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导致医疗保险支出相应增长。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由县财政统一与公积金中心结算，未单独预算。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978.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2.02%，主要用于发放工资及单位运转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6.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4.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1.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已无公务接待开支；（2）本年报废一辆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 万元，上升 27.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以往年度费用在本年报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当年开支未及时报账；（2）本年报废一辆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 万元，上升 554.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以往年度费用在本年报销。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5 年度东安县司法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维修费、油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7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当年开支未及时报账；（2）本年报废一辆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 万元，上升 554.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以往年度费用在本年报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已无公务接待开支，本年仅报销以往年度公务接待开支 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 万元，下降 60.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已无公务接待开支。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111 人次，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95 万元，年初预算数 149.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7.37 万元，减少 31.7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被缩减。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会

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28 万元，用于开展（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2）全县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制度专题培训，人数 102 人，内容为（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网络教育；（2）行政执法实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剖析、行政复议纠错与行政诉讼败诉风险防范实务。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 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9.7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2025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5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366 万元，执行数 1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1%，绩效自评得分 98.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2）预算执行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大于 99%，预算控制较好，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认真进行预算编制，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各项制度的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没有超出年初预算数。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个别项目执行率偏低。近年财政资金困难，各项开支难以保障，导致执行率偏低；（2）数据共享和过程监控上存在信息差。业务部门参与绩效管理积极性不高，深度融合不够，导致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在数据共享和过程监控上存在信息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重点讲解指标设置方法、自评报告撰写规范及内部控制要求，提升全员“懂绩效、用绩效”的专业能力。二是部门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暂无绩效评价结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暂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1）优化预算安排：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得分较低的项目进行整改，调整下年度预算分配，优先保障高效项目资金需求；（2）完善管理制度：针对自评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如执行进度慢、效益不达标等），修订部门内控及绩效管理办法，强化过程监督；（3）落实奖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科室考核，作为下年度评优及资源配置的参考依据。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